

**臺南市美術館　2023年大專院校暑假實習生招募簡章**

1. **目的**

本館為運用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培育美術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人才，提供國內外大專院校學生實務學習的機會。

1. **招募對象**

國內外大專院校與本館實習需求業務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均可向本館提出申請。

1. **實習期間與時數**

2023年7月3日至9月1日期間，實習時數需達至少160小時。

1. **需求名額與實習內容**

2023年暑假實習生需求共6名，詳如下表：

| **部門** | **名額** | **實習項目** | **實習內容** | **所需條件與背景** |
| --- | --- | --- | --- | --- |
| 研究典藏部 | 1 | 研究典藏 | 學習與協助研究展與典藏相關業務。 | 藝術史、博物館學、文史相關科系但曾修習藝術史或博物館學之背景。 |
| 1 | 作品修護 | 向本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修護師學習並協助其進行作品修護。 | 文物保存維護專長。 |
| 展覽企劃部 | 1 | 展覽企劃與執行 | 學習展覽執行與撰寫展覽企畫書方法。 | 國內外藝術創作、藝術評論／理論、藝術史、藝廊／博物館學、視覺文化（Visual culture）等院校相關科系，大學三年級以上。 |
| 教育推廣部 | 2 | 教育活動規劃執行 | 學習夏令營、特展教育推廣活動規劃執行相關專業知能。 | 科系不拘（有帶營隊活動、教育活動規劃執行經驗尤佳）。 |
| 1 | 志工業務 | 學習志工相關業務與協助志工招募。 | 科系不拘（有社團幹部或志願服務等經驗尤佳）。 |

1. **申請時間**

2023年4月28日前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但遇特殊狀況且經本館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申請方法**
2. **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國內外大專院校與本館業務相關科系之學生，得由個人或學校檢附下列文件於招募時間向本館申請實習：

* 1. 臺南市美術館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表。
  2. 個人履歷。
  3. 實習計畫（含實習目標、項目、方法、期間、預定實習部門及預期成果）。
  4. 臺南市美術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5. 如需本館簽立或出具實習同意書或相關合約等資料者，申請人應於請時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供本館核定使用。

1. **申請資料繳交方式：**
2. 郵寄：如採郵寄方式，請於4月28日前寄至2館（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號）教育推廣部林小姐收，信件主旨請註明「2023年暑假實習申請\_（附註姓名及申請部門）」，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3. 親送：如採親送方式者，請於4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至2館員工出入口中控室（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26號正對面）。
4. **甄選流程**
5. **書面審查：**

申請人於2023年4月28日前繳交申請應備文件，本館收件後先進行書面初、複審，預計於5月上旬以e-mail通知審核通過者參與面試。

1. **面試：**

預計安排通過複審者於5月下旬前完成面試，面試時間與方式由各實習需求部門與通過複審者接洽確認。

1. **錄取通知：**

預計5月底至6月初間e-mail通知錄取學生，請錄取學生於規定時間報到及參加實習。

有關實習報到與相關注意事項，請正取實習生屆時詳見email通知，並於公告後一週內前以該通知信回覆是否如期報到實習，逾期未回覆者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1. **實習薪資與福利**
2. 實習生到館實習為學習性質，本館不給付薪酬及福利（包含津貼、交通、膳宿等），亦不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社會保險。
3. 本館提供學生實習期間旅遊平安保險。
4. 實習期間享有臺南市美術館自營商店商品消費員工折扣優惠（不含已優惠商品）及停車場免費停車。
5. **實習規範**
6. 本館將與實習生就讀學校簽署實習合約書；如實習生為自行申請實習者，實習生則須與本館簽署實習合約書。
7. 實習生應配合各部門業務需要於例假日實習。
8. 實習生憑本館發給之識別證進出，應隨身配戴以資識別，實習結束應繳回。
9.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本館指定人員之指導及考核。
10. 實習期間每次出席應確實簽到退，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如總時數未達要求時數者，本館不開具實習證明。
11. 實習生每週應提交實習週誌，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總報告一份，內容應含封面、出勤紀錄表、實習週誌、實習生自我評量表以及各實習部門規定之學習報告（各部門如無規定學習報告則免），上述內容將供作成果評核依據。於實習期間達規定時數、依時限繳交實習總報告且評核合格者，由本館核發實習證明。
12. 實習生於本館實習，應遵守本館管理規定，所獲悉之本館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不得洩漏，實習結束後亦同。
13. 未經本館許可，不得擅自以各種方式列印、複製、引用以及對外發表本館未經公開發表之所有資料。
14. 實習生如有不當或損害館譽之行為，本館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作適當處理。
15. **計畫異動：**

如因疫情、天災等狀況等影響實習計畫執行，則將再視情況延期／取消或調整實習時數。本館保留計畫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官方網站及email通知。

1. **實習聯絡人**

教育推廣部 林小姐

洽詢電話：(06)221-8881#2304

Email：[suyinglin@tnam.museum](mailto:suyinglin@tnam.museum)

臺南市美術館 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表

附件一

Tainan Art Museum Student Internship Application Form

編號 No.:（本館填寫） 收件日期Date：（本館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Name |  | | 性別  Gender |  | 照片黏貼處  Photo |
|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  | | 身分證字號  ID No. |  |
|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School Affliction | （請填寫學校全名） | | | |
| 系所／年級  Department/ Status | 系所Department：  年級Status： | | | |
| 聯絡電話  Phone No. | 手機Mobile： 日間Daytime Contact No.： | | | | |
|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  | | | | |
| 通訊地址  Current Address |  | | | | |
| 戶籍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  | | | | |
| 在校指導教師／推薦人  Instructor/ Recommender | | 單位Institute：  姓名Name：  電話Phone no.：  電子信箱Email： | | | |
|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 |  | | 關係  Relationship |  |
| 緊急聯絡電話  Emergency Contact No. | | 手機Mobile： 日間Daytime Contact No.： | | | |
| 可配合實習之起迄日期  Period of Internship | |  | | | |
| 實習部門  Internship Department | | □研究典藏部 Research and Collection Department  □教育推廣部 Education Department  □展覽企劃部 Curatorial Department | | | |
| 學歷  Education | | （此處請填寫已畢業學校及年份）  研究所：年份\_\_\_\_\_／畢業校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　學：年份\_\_\_\_\_／畢業校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高　中：年份\_\_\_\_\_／畢業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相關經驗（實習/工讀/社團）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Internships/Temporary Jobs/School Clubs) | |  | | | |

**臺南市美術館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附件二

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稱本館）為辦理 2023年大專院校暑假實習生招募 業務，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1. 辦理 2023年大專院校暑假實習生招募 業務之資料。
   2. 實習期間照片之拍攝及利用。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學校系所、聯絡方式（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實習期間工作紀錄之照片。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範圍、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1.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申請但未錄取者個人資料予以銷毀。
      2.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錄取者本館僅保留其姓名、電子郵件、學校、系所及聯絡電話，其餘資料予以銷毀。
   2. 範圍：臺南市美術館。
   3. 對象：申請人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館實習業務承辦人及實習部門輔導員保管。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及使用於本館各項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
4. 申請人依個人資料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行使之權利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5. 如拒絕提供實習生招募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本館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接受實習申請相關事宜。

|  |
| --- |
| 1. 申請人於申請前已清楚暸解本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於送交申請資料時自願同意本館在上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利用您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　人　簽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年\_\_\_\_\_\_月\_\_\_\_\_\_日** |